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林甸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黑0623民初1291号 孙振勇、何敬仙：本院受理原告杨传亮诉被告孙振勇、何敬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上述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对案件进行审理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林甸县人民法院花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出庭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林甸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